

解除套繪申請書

(農業用地已變更為其他分區)

本人(○○○等幾人)申請所有土地(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筆,詳附表清冊)解除套繪,該申請土地原套繪列管作為本市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自用農舍(- 字第 0000 號使用執照,建物坐落於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地號)之配合耕地使用。

本案申請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12 條以下規定規理解除套繪:(以下項目擇一)

- 一、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(指座落基地)
- 二、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(指配合農地)

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係:○○區○○○○用地/地目,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后附,惠請 貴局准予解除套繪。

此致

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

申請人簽章:

身份證字號:

電 話:

地 址:

代理人簽章:(無代理人請刪除)

身份證字號:

電 話:

地 址:

中 國 民 國 年 月 日

解除套繪（已變更為其他分區）書件檢視表

書件項目	
應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身份證影本（簽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解除註記土地及所有權人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申請解除套繪地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建物第二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（ 確認門牌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最近一次核准竣工核准圖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解除套繪透明描圖（依本局原套繪室圖說比例，透明描圖 1 份、白紙 4 張，須著色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本局套繪室套圖影本（都市計畫內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地號變更流程圖（欲一併辦理其他提供興建之農地解除套繪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解除套繪補正完竣申請書（補正時使用）
視個案情形 依規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理人身份證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門牌整編證明（未涉門牌整編者免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（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）
由都市發展 局視案情調 閱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 自用農舍使用執照（或使用執照存根聯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 其他_____

註 1：文件 1~10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申請人應檢附送後本局臨櫃掛號，未備齊者不予受理。

註 2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於 3 個月內。

申請書電子檔下載 網路路徑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> 重點業務 > 表單下載 > 建物管理類

檔案名：農業用地解除套繪申請書（地號已變更為其他分區）

解除套繪委託書

(農業用地已變更為其他分區)

本執照申請，所附一切文件印信，確係由委託人提供。

茲委託_____全權代表本人辦理

【農舍門牌】中市____區____路(街)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

【申請地號】○○區○○段 地號 等 筆

請領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

【委託人(申請人)】

【姓名或法人名稱】○○○ 等 人 簽章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B000000000

【聯絡電話】04-00000000

【戶籍地址】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【通訊地址】同上

【受託人】

【姓名】○○○ 簽章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B000000000

【聯絡電話】04-00000000

【通訊地址】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解除套繪 補正完竣申請書

主旨：本人於 年 月 日掛號申請之臺中市 區
段 地號等 筆土地辦理解除套繪（農業用地
已變更為其他分區）乙案，原核准之使用執照為
（ ） 使字第 號，今已補正完竣，送請 貴
局復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年 月 日中市都管字第
補正通知函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申請人（簽）章：

地 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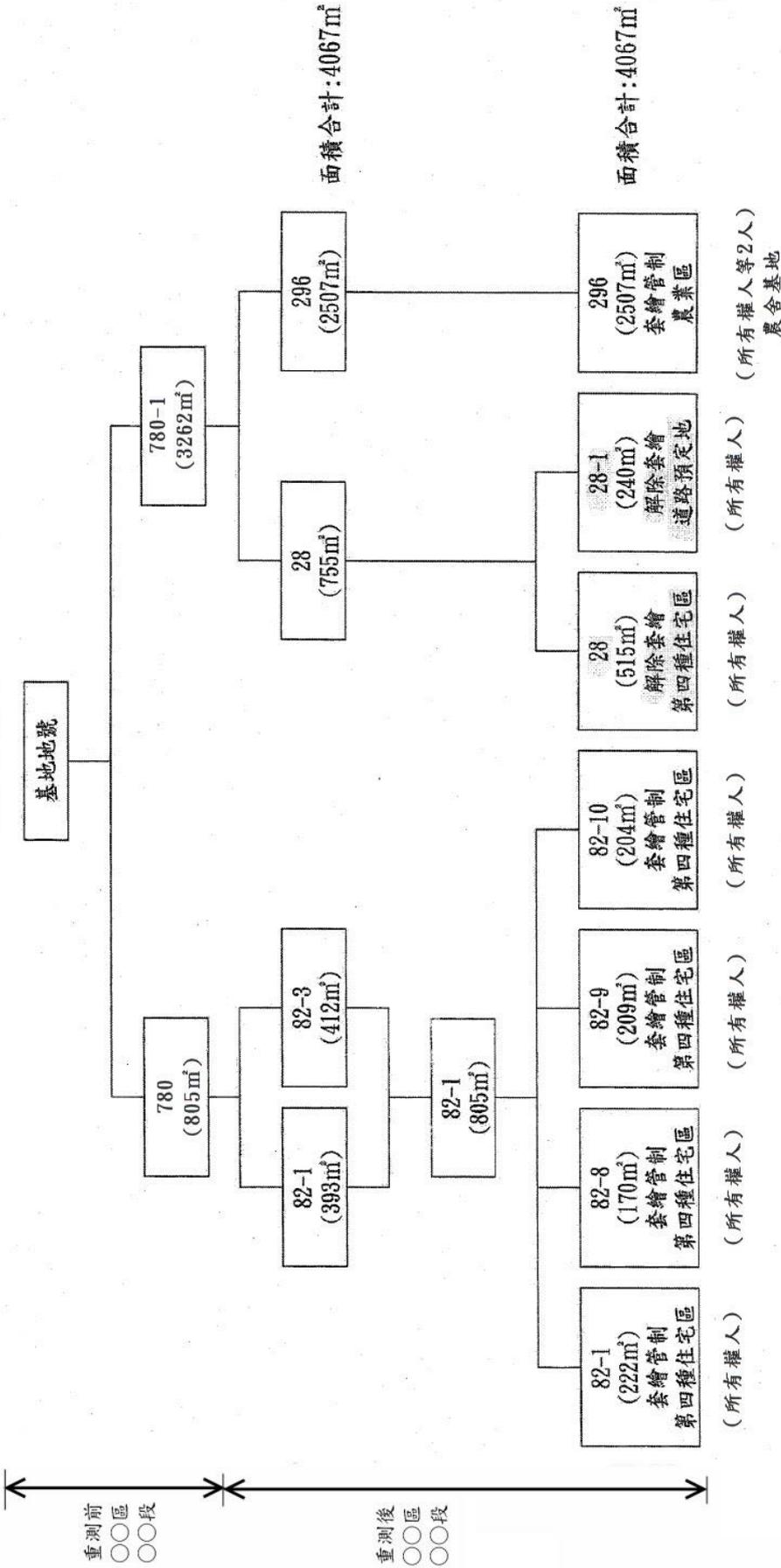
代理人簽章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
(或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)

(使用執照號碼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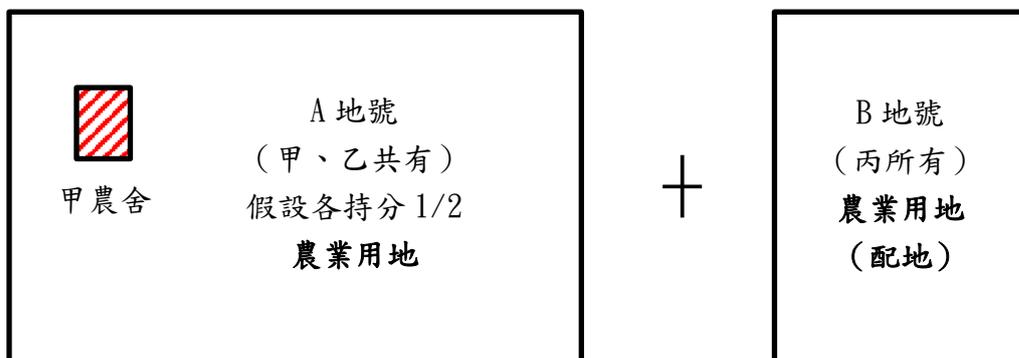


基地地號變更流程圖

已變更為其他用地案件 說明簡圖：

興建農舍當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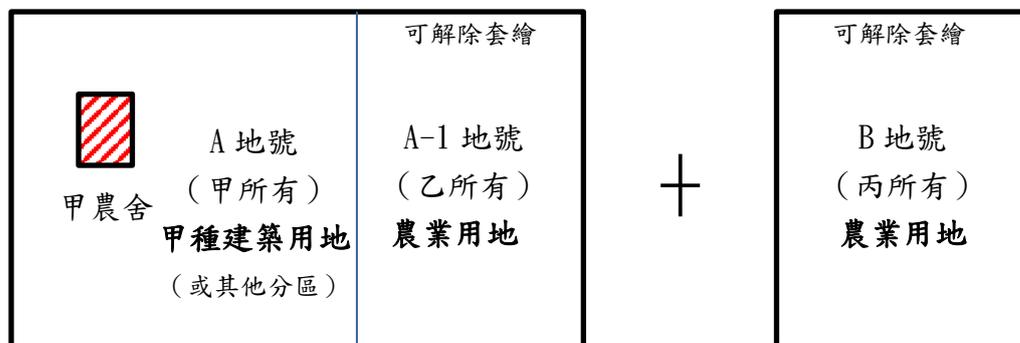
甲以農業用地 A、B 地號（甲、乙、丙所有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（甲農舍），A、B 等 2 筆地號土地全部套繪管制。



現在：

A 地號，甲乙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為 A、A-1 地號

情況一、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(A 地號後變更編定為其他分區土地，如甲建、住宅區等)，乙、丙可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：「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」規定，向本局提出 A-1、B 地號之解除套繪。



情況二、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(A-1、B 地號後變更編定為其他分區土地，如甲建、住宅區等) 乙、丙可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：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」規定，向本局提出 A-1、B 地號之解除套繪。

